质量站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程序图（一般程序）

初审意见形成告知书

受理环节

所属分站、科室2名以上执法人受理，科室分站负责人签审，市站领导签署。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辽宁省建设工程条例》等法律、法规

分站、科室办案人员初步核实形成简报

执法检查

移交有关机关

受理环节

办案分站、科室提请，市站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形成意见。报局法规处申请案号

依据《行政处罚法》、《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办案人员提报，市站领导签署，局法规处审定，局业务主管领导签审。

调查环节

2名执法人员，依据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依据《行政处罚法》、《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相关规定办案人员提报后，市站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市站领导签署，局法规处审定，局业务主管领导签审。

陈诉、申辩

当事人向市建设局法规处申请，形成陈诉申辩笔录

局法规处审核，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执行层级审批制度，市站主要领导签审，提交局法规处签署意见，提报局业务主管领导审批签署

依据《案件处理审批表》，办案人员制作《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盖局章

两名执法人员送达，告知相关权利，依据《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示

当事人依据处罚决定书，按期缴纳罚款，并返还缴费收据

办案人员根据执行方式形成结案报告

处罚决定送达30日内，局法规处复核案卷

法制复核后2日内，市站档案人员根据处罚卷目录归档

受理登记

形成简报

申请立案

立案审批

调查取证

送达处罚先行告知

送达处罚听证告知

组 卷

法制审核

案件处理审批

下达处罚决定书

送达决定书

缴纳罚款

缴费结案

案件复核

归档

处罚决定环节

执行环节

归档环节

资料归档

其他结案

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依法公示

重大行政处罚及涉企处罚案件备（处罚决定送达15日内向司法局备案

信用部门采集信息

下达不予处罚决定书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重大复杂案件，局党组会讨论审定（公民1万以上，法人10万以上）

当事人申请，市建设局法规处组织，形成听证笔录

举行听证

复杂案件开展检测鉴定、专家论证

2日

4日

7日

19日

25日

8日

2日

2日

5-15日

2日

3日内送达

3日内提出

3日内提出

3日

3日

7日

3日

3日

7日

15日

3日

3日

5日

风险点

无管辖权

不予受理，书面告知

1、不属于职责范围的；

2、无具体违法违规事实的；

3、同一事项重复举报

4、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依法不予立案（不符合法律法规立案条件）

风险点

不予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法二十七、二十九、三十八条、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三十六条

7日前通知当事人时间地点

60日

60日

（6个月）

执行复议决定或法院判决

风险点

10日

7日

3日

5日

8日